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公开一览表

(2014年12月)

## 一、审核事项

项目	事项	类别	规则依据	办理部门	办理期限	办理程序
1	会员资格及席位管理	普通会员资格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	会员部	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二章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1.1项
		特别会员资格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外特别会员管理暂行规定》		受理申请后一个月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外特别会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章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1.2项
		席位购买及转让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B股席位暂行办法》		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三章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B股席位暂行办法》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1.3项
2	证券上市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	发行上市部	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五章第一节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2.1项

		公司（企业） 债券上市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09年修订版）》	债券业务部	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09年修订版）》第三章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2.2项
		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	上市公司 监管一部	受理申请后五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五章第二节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2.3项
		基金上市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（修订稿）》	基金业务部	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（修订稿）》第二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2.4项
3	证券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	股票恢复上市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	上市公司 监管一部	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受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四章第二节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3.1项
		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	上市公司 监管一部	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受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四章第二节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3.2项
		公司（企业） 债券恢复上市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09年修订版）》	债券业务部	受理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09年修订版）》第六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3.3项

		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	上市公司监管一部	受理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四章第四节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3.4项
4	重新上市	/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	上市公司监管一部	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四章第五节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一部分第4项

## 二、登记事项

项目	事项	类别	规则依据	办理部门	办理期限	办理程序
1	任职资格确认	独立董事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	上市公司监管一部	在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后五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三章第一节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第二章和第三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1.1项
		董事会秘书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		收到报送材料后五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三章第二节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1.2项

2	临时公告事先登记	上市公司 (未纳入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范围少量临时公告)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	上市公司监管一部	除股票已停牌或者拟停牌外,原则上受理申请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2.1项
		债券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09年修订版)》	债券业务部	原则上受理申请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09年修订版)》第五章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2.2项
		基金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	基金业务部	原则上受理申请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第三章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2.3项
3	撤销风险警示	股票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	上市公司监管一部	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三章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3.1项
		债券	《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》	债券业务部	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	见《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》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3.2项
4	股份协议转让确认	/	《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》	法律部	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	见《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》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4项
5	固定收益类品种业务	私募债券完备性核对、转让服务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》	债券业务部	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,收到全套转让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》第二章和第四章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5.1项

		<b>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</b>	《关于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		收到完备转让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	见《关于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 5.2 项
		<b>暂停上市公司（企业）债券转让服务</b>	《关于暂停为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		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七个交易日	见《关于暂停为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 5.3 项
6	<b>交易单元管理</b>	<b>交易单元设立、变更、注销</b>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》	会员部/交易管理部	根据具体办理事项不同，受理申请之日起二至五个工作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》第三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 6 项
7	<b>业务资格确认</b>	<b>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</b>	《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	会员部	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（不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时间）	见《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二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 7.1 项
		<b>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</b>	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		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（不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时间）	见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二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 7.2 项
		<b>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</b>	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		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	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 7.3 项
		<b>融资融券交易权限</b>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		受理申请后五个工作日（不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时间）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第二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 7.4 项

		<b>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</b>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		受理申请后五个工作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章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7.5项
		<b>固定收益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</b>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》	债券业务部	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交易日	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》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指南》第二部分第7.6项

特别声明：

1. 本一览表并非本所业务规则，旨在作为方便各市场参与者了解本所审核、登记事项办理的概览。各审核、登记事项的办理均应当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。
2. 本一览表所述办理时限仅为正常情况下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限，不适用于出现不可抗力或者监管机构调查等特殊情况。
3. 本一览表由本所负责解释。